**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石龙头新村排水设施改造项目--水泥混凝土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采购单位：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投标人营业执照具有水泥混凝土销售的经营范围；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
|  |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被与采购事项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或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  | 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
|  |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按本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投标人必须同时填报“投标报价”和“增值税率”（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和“增值税率”二者缺填、漏填、错填一项及以上的，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填写要求见投标一览表） |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
|  | 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按照采购文件的《综合说明》“2.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缺项、漏项、填写错误； |
|  | 无采购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
|  | 遵守并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综合说明

1、说明

2、投标文件的组成

3、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6、投标文件的提交

7、开标

8、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9、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10、合同的授予

11、采购失败的后续处理

12、质疑和投诉处理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有效营业执照证书

六、在线打印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

七、密封袋封面

第四章 合同格式版本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内容 | 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 3 | 供应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 |
| 4 | 供应规模 | 采购1家材料供应商，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审核为准。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控制金额 | 约9.9万元 |
| 7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 8 | 采购方式 | 其他方式采购（密封报价） |
| 9 | 定标方式 | 最低价法 |
| 10 | 合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为止。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营业执照具有水泥混凝土销售的经营范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4.投标人近三年内未被与采购事项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6.投标人未被列入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或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7.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 13 | 投标保证金 | / |
| 14 | 履约保证金 | /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 6 月 xx 日 9 时 30 分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两份投标文件放在同一个封套里，需注明正、副本） |
| 17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在2022年 6 月 xx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
| 1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09室 |
| 1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截标之后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开标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路管理中心17楼会议室 |
| 21 | 开标顺序 | 按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顺序 |
| 22 | 采购公告 | / |
| 23 | 中标公示 | 在深圳市宝安区公路管理中心17楼公告栏公示1天 |
| 24 | 中标价 | 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评审报价 |
| 25 | 投标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26 |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 采购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27786311 |

**二、综合说明**

**1、说明**

1.1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采购的范围包括：详见《用户需求书》。

1.3技术要求：除满足国家颁发的有关现行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外，具体要求如下：

1.3.1质量标准要求：按现行的国家或部颁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3.2投标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应保证材料供应的连续性，保证施工的技术要求。

1.3.3 技术规格见《用户需求书》

1.4采购方式：**其他方式采购（密封报价）**

1.5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1.6投标人的合格条件：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应资格，并满足本采购文件其它方面要求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承诺书；

2.2 投标一览表；

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可不提供）；

2.5有效营业执照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6 在线打印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①基础信息、②行政处罚信息、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④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共四项，并加盖公司印章，（操作指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打印“基础信息”等）；

**3、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包括本编制要求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4.2投标一览表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4.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投标一览表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5.1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做统一要求。

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面、封底和密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等。**

5.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7、开标**

7.1本采购项目的开标由采购人的评标小组主持，投标书在经过密封性检查之后，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7.2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的评标小组组长主持。评标小组成员5人，由采购人委派5人组成。

7.3开标、评标全过程由采购单位派监督小组成员全程监督见证。

**8、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1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8.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8.1.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8.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1.4 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8.1.5投标文件的报价高于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

8.1.6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里的非投标人填写内容被投标人擅自修改的；

8.1.7 未按照“ 2.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缺项、漏项、填写错误的；

**9、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9.1** 评标方法为**最低价法，**定标方法为**以有效投标人评审报价最低的1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以投标人评审报价最低的1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评审报价。

所有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按下述方法换算成**投标人评审报价**：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和“增值税率”（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换算成投标人评审报价进行评标，**投标人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投标报价/（1+增值税率），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9.2** 若出现最低投标人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形，则在最低投标人评审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中，以大号中标的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小组派代表代替投标人抽签，以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为抽签顺序，抽出的号码须在下一次抽签前放回，抽出号码最大者即为中标候选人。若抽出的最大号码相同，由抽出最大号码的投标人（评标小组人员代替抽签）按原有顺序和规则再次抽签，他们此前抽出的号码作废，依此类推，直至抽出唯一的最大号码，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0、合同的授予**

**10.1**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1天无异议的，经采购人确定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若中标人不能按时签订合同，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因不及时履约导致采购人生产不能正常进行，或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要求且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上级业主要求的，给予两次整改机会，整改之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除按合同约定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收回已派发任务或停止派发任务，并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作出以下三种决定的其中之一：（1）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如本次采购结果排名顺位第二名与采购人预期差距不大，或者对采购人无明显不利的前提下，采购人可将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与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2）重新采购；（3）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0.2**投标人在投标中行贿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其中标结果作废；中标单位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不接受采购文件中的主要合同条款、不执行合同、合同履约不合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公司可将其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公司的承接项目材料、劳务投标。

**10.3** 合同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有累计两次及以上项目**过程履约考核**不合格的为不合格供应商。若该供应商同时仍有未完工项目，是否与其继续合作，经采购人自行评估后，采购人有权决定终止合作提前解除合同，并按照10.2条款执行；或者继续合作，合作结束后将该供应商履约评价最终情况上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

**11、采购失败的后续处理**

11.1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由于在投标报名截止后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等原因造成采购失败的，重新采购。

**12、质疑和投诉处理**

12.1质疑处理。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被质疑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质疑由采购人材料设备部负责解释，联系人：冯昕，联系电话：0755-27786311。

12.2投诉处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采购监督小组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采购人采购监督小组收到投标人投诉后，应当即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供应商。不能当场受理的，采购人采购监督小组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投诉投标人。采购人采购监督小组应当自受理投诉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投标人；情况复杂的，经采购监督小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不中止采购活动，但采购人采购监督小组认为确有必要中止的除外。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诉由采购人的采购监督小组负责受理和处理联系人：古木添，联系电话：0755-2964710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石龙头新村排水设施改造项目--水泥混凝土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用于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石龙头新村排水设施改造项目。本次采购1家材料供应商，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审核为准。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预估数量 | 采购控制单价 | 暂估总价 | 备注 |
| 1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15,骨料最大粒径31.5mm | m3 | 52.54 | 493.00 | 25902.22 |  |
| 2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骨料最大粒径31.5mm | m3 | 7.13 | 529.00 | 3771.77 |  |
| 3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骨料最大粒径31.5mm | m3 | 21.81 | 546.00 | 11908.26 |  |
| 4 | 路面早强预拌混凝土 C35 骨料最大粒径31.5mm 抗折45# | m3 | 94.41 | 610.00 | 57590.1 |  |
|  | 合 计 |  |  |  | 99172.35 |  |

**说明：**

（1）本项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费、装卸费、税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本项目为单价采购项目，最终结算数量按双方的现场代表签认的实际完成数量（验收合格）为准。

（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或上级业主单位的施工要求，按施工图设计为准（可单独向采购人索取），若因质量问题或施工不当引起的更换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材料价格在合同履行期内原则上不予调整，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四、交货期：**根据采购人派单要求。

**五、结算方式：**

1.结算数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现场代表签认的实际完成数量（验收合格）。

2.合同单价=采购控制价×中标价×（1+中标人增值税率）。

3.结算总价=结算数量×合同单价。

**六、付款办法**

1、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经验收合格后，按月结算。中标人需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上个自然月发生货款的结算申请，结算申请应附费用明细，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有效。

2、中标人应根据合同内容和结算书内容及时向采购人出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填税率一致（如合同签订或者履行时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文件的税率不一致，则必须按照公式——合同单价=采购控制价×中标价×（1+中标人实际增值税率）进行合同价调整）。以上条件不满足时，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项，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且由中标人自身承担资金风险。中标人逾期提出结算申请的，采购人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中标人逾期提出结算申请的，采购人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为止。

**八、质量要求：**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保证能通过业主竣工验收。

**九、考核评价参照采购人内部管理办法执行。**

**十、其它：**

1.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若中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该批次的材料款。同时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双方对材料质量有异议的，由采购人确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支付；产品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3.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协议，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所提供的非投标人填写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一、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研究了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石龙头新村排水设施改造项目--水泥混凝土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1、**我方承诺已全面了解并完全明白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方同意采购文件里规定的评定办法**，愿意承担该项目的材料采购任务，坚决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所规定的全部要求和应承担的义务。

3、一旦通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时签订合同。并立即着手进行履行合同的相关准备工作。

4、我方保证按采购人的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我方保证供应进场材料能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我方保证在工程竣工后，负责有关验收部门对我方供应材料的施工工程验收工作，并保证我方所供应的材料验收合格，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我方将承担直至采购合同签订时我方为此项目投标工作所发生一切费用。

6、我方承诺：若我方提供虚假信息，引起投诉，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取消我方对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我方无任何异议，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7、我方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8、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9、与参与本项目的其它投标人无投标资格要求所提及的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二、投标一览表

**致：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经研究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完全接受采购文件各项内容，进行投标并承诺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增值税率** | **备注** |
| 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石龙头新村排水设施改造项目--水泥混凝土采购项目 |  | \_\_% | （←填在左侧） |

**说明：**

1、项目采购清单详见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本项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费、装卸费、税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本项目为单价采购项目，最终结算数量按双方的现场代表签认的实际完成数量（验收合格）为准。

2、投标人必须同时填报“投标报价”和“增值税率”（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填写要求：应符合 0＜投标报价≤1，例如：投标人的下浮率为5%，那么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5%）=0.950，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为三位小数，若不足三位小数，默认后面不足部分为零，例如0.950、0.901等；“增值税率”填写要求：在%前填写整数。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投标报价”和1个“增值税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投标报价”和“增值税率”的，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的，其投标将直接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和“增值税率”二者缺填、漏填、错填一项及以上的，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3、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和增值税率，将由采购人进行换算，换算成投标人评审报价进行评标。投标人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投标报价/（1+增值税率），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4、中标人按控制价下浮之后的中标报价，在签订合同时，合同单价必须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二位。（例如：投标价下浮后为135.865元，四舍五入为135.87元；投标价下浮后为135.864元，四舍五入为135.86元）。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将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不论中标与否，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在本次采购投标过程中处理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有效营业执照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在线打印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

**七、密封袋封面**

|  |
| --- |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石龙头新村排水设施改造项目--水泥混凝土采购项目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在2022年 6 月 xx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第四章 合同格式版本

合同编号：

材料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 购 内 容：

需求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深圳·宝安区

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440Q

法定代表人：万里洪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27782769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经 （□委托招标代理公开招标；自行组织采购；□直接采购），确定乙方为 xx项目 材料供货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1.材料采购合同；

2.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3.本项目采购文件；

4.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

5.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材料基础信息**

（一）本合同采取以下第 种计价方式：

1.固定单价采购；

2.固定总价采购；

3.其他方式： 。

无论采取何种计价方式，该价格包含了材料价格、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其他为使材料达到甲方可使用状态而支出的一切其他费用。上述各类材料价格在合同履行期内只能调减，不能调增。乙方因特殊情形申请调价的，应取得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合同单价（元）** | **预计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费、装卸费、税费（提供x%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并保证材料能通过业主竣工验收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本项目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数量按甲方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

2、合同期限： 。

**第三条 合同结算价的确定**

合同结算总价的计算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采取固定单价采购的，合同结算总价按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材料采购数量进行计算确认。合同结算总价=甲方实际签收的材料数量×合同单价。

2.采取固定总价采购的，合同结算总价为乙方的中标价。

3.其他方式： / 。

**第四条 材料交付**

**（一）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环保、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有国家或部制定环保、技术质量标准订立要求的，按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标准不同时，以高的标准为约定标准）；如双方约定高于现行国家或部有关标准要求的，或尚无国家或部颁标准时，双方约定按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其他标准的，甲、乙方必须明确约定并在本条第2款予以明确。

2.甲、乙双方约定材料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为准，并保证能通过竣工验收。

3.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供应材料，并随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二）交货时间**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采取以下第 种交货时间：

1.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材料；

2.乙方按照甲方书面、电话或微信等方式通知的交货时间、交货数量进行交货。

3.其他交货时间： 。

**（三）交货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采取以下第 种交货方式

1.甲方自提；

2.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不得以货物数量少而拒绝送货，送货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必须听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及安排；

3.其他方式： 。

无论采取何种交货方式，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抵甲方工地、完成卸货且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货物运输及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资料附随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材料时，应向甲方交付以下资料：

□ 产品合格证、质量保修卡；

□产品检验报告；

□产品使用说明书；

□产地来源证明；

□厂方生产证明；

□重要部件清单、产地、品牌（尤其是进口部件）；

□产品附带备件、配件、易损易耗件等；

□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

□安装手册；

□其他：

**（五）验收要求**

1.乙方交付的材料应满足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保证性能满足甲方工程质量的设计及规范要求。

2.乙方提供的《送货单》必须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货单》中必须注明所送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等详细信息，填写的送货信息必须规范、准确，否则甲方验收人员可拒绝签单。

3.甲乙双方应各派一名代表对材料进行书面验收。材料验收结果须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书面确认的货物验收结果仅证明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外观截止至验收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此确认不作为对货物隐蔽瑕疵认定的依据。

4.甲方发现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乙方应在接获甲方通知后3天内对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或质量等不符的货物无条件退换符合要求的同等数量、规格的货物。如乙方未能及时采取前述措施补救或已无法补救，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甲方收到货物后 天内应对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等按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供货增补合同）、《货物清单》、《送货单》进行检验。约定的检验期间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期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期间为准。

6.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货物，并不因此减免乙方对其供应货物应承担的质量责任。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能够在验收合格后 年（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时限更长的，以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为准）内不出现因材料质量而造成的工程问题，否则，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材料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双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由甲方确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甲方可委托其下属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对每批次材料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的，双方可选择符合深圳市行业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甲方全程参与检验过程。再次检验结果材料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支付；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8. 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且满足甲方要求，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该批次的材料款。同时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办法**

**（一）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结算：**

1.本项目完工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2.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工程经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按乙方供货阶段分批次支付，具体为 *（如预付款、中期款、尾款、质保金等）* 。

4.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乙方需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出上个自然月发生货款的结算申请，结算申请应附费用明细，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有效。

5.其他结算方式 。

**（二）发票要求**

1.乙方应根据合同内容和结算书内容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条件不满足时，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且由乙方自身承担资金风险。

2.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真实性负责。甲方对乙方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如乙方提供非法发票，甲方将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其他合作。乙方提供非法发票，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乙方非有意提供假发票，经甲方提醒仍提供假发票的；乙方有意提供假发票的。如因乙方提供非法发票，甲方未及时识别，导致甲方产生了税务风险或经济处罚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支付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无特殊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银行账户或委托支付。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材料，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单批次延迟交货累计达 10 日或多批次交货累计延迟达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通知供货，供货数量、型号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同意使用的，按实际数量与实际质量进行计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内进行补足或更换，无法补足或更换后仍存在型号不符、质量存在瑕疵等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供货延迟、型号不符、质量瑕疵等问题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材料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赔偿款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非甲方原因造成货物过剩的，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应按原价收回多余货物，相关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货物价款。

（1）货物包装完好；

（2）货物未经使用；

（3）距签收日期未超过 天；

（4）其他情形： 。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行为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而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另寻供应商额外支出的费用（如材料差价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支付的任何违约金、罚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其他费用。

7.乙方出现违约情形需对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因乙方供应材料不合格，导致甲方业主验收不通过，乙方不得以甲方验收为由免除材料不合格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材料按甲方通知要求送合格材料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并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供应材料不合格导致甲方其他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不接受采购文件中的主要合同条款、不执行合同、合同履约不合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及甲方上级公司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甲方及甲方上级公司的承接项目材料、劳务投标。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为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在合同签订之前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双方选择第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2）乙方向甲方提交 / 元，大写人民币 /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合同期间如出现无法履约或严重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将履约保证金用于该项目后续工作及质量缺陷修复。

2.甲方账号： 44201538900050003522 ；开户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3.乙方在取得甲方开具的履约合格证明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或违约等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要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三）甲方因业主方原因需对材料品种、规格、数量进行变更的，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直接变更合同。

（四）甲方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由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处以停业等处分时；

2.进入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时；

3.因第三人提起的临时扣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可被认定为资产状况极度恶化的严重事态已发生时；

5.开出的票据或支票被拒付或陷入被停止支付或支付不能的状态时；

6.解散、合并或重要经营资产转让时；

7.在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时，经发出限期予以履约或改正的催告后仍没有予以履约或改正的；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存检测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对提供的材料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取得合法经营授权，如乙方因经销材料而遭致知识产权方索赔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索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疏忽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爆炸、战争、自然灾害、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

（二）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48小时内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同时应采取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该方当事人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协议，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15日内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

甲方：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劳务、设备材料供应商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_

为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合作单位管理，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明确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一、工作概况**

1、工程名称：xx项目

2、工程地点：xx

3、期限时间：xx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做好文明施工。

5、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甲方应告之乙方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甲方本项目生产管理部门为甲方安全生产责任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施工、检修、劳务、送料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作出的安全检查，必须有书面记录。并且，甲方必须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4、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5、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6、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施工、检修、劳务、送料作业现场路线。

7、确定乙方进行具体安检工作的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完备、规范的安检记录档案，对从事高危行业工作的人员必须审核其是否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

**四、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严禁将承包的工程、部分工程、材料订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2、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3、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涉及特种作业的项目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资质证书），在甲方施工、检修、劳务、送料等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 ，全面负责项目的现场安全工作。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5、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并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交到甲方备案。

6、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7、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事故处理**

由于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责任造成乙方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单位一次性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

**六、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